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及公司经营

1、公司连续两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本年净利润为-32.94 亿元，主要子公司申安集团、喜万年集团、上海亚明均呈现亏损状态。此外，公司还连续两年内部控制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2018 年否定意见的原因为公司未能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申安集团未能有效执行应收款催收制度以及供应商对账制度等。公司基本面发生较大变化，且也不断恶化趋势。请公司：（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进行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后续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安排，同时就相关不确定性充分揭示风险；（2）结合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的整改落实情况，说明 2018 年再次出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原因、主要环节、追责安排以及后续整改方案；（3）鉴于本年度集中计提大额应收款、存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请说明相关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并取得的审计证据，并说明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是否保证公司前期业绩的真实性，是否导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是否存在因调整而造成以前年度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并结合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充分说明发表本次审计意见的恰当性及依据。

回复：

（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进行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后续改善经营业绩

的具体安排，同时就相关不确定性充分揭示风险

1、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说明及后续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安排

近年来，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子公司面临收入增长乏力、成本费用居高不下、业绩下滑的经营困境。面对困境，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优化子公司管理模式，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全力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积极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具体安排如下：

（1）经营管理方面

近年来，受行业竞争加剧、业务从传统项目模式转向 PPP 项目模式后受政策不利影响较大和金融政策变化、融资困难等问题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集团”）经营业绩恶化。针对该种情况，公司已制定申安集团“瘦身计划”。2019 年，申安集团将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实行统一管理，最终实现降本增效和自主品牌的可持续经营。为降费增效，公司已对申安集团组织架构进行了必要调整，成立了项目管理中心；在业务承接方面，明确申安集团暂停承接垫资、收款周期冗长的项目，侧重于承接现金项目、分包工程、照明及城市亮化等项目。另外，公司明确申安集团近期的工作重心为通过项目进度回款、项目转让等方式实现资金回笼，以保障其自身运营、贷款利息偿付资金的有效覆盖。

为进一步改善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明”）经营业绩，管理层已制定上海亚明业务调整方案，进一步确定了上海亚明渠道业务、电商业务、OEM 业务和工程业务的经营策略，即依靠营销中心和工程中心驱动，迅速上市新品和进行有节奏的市场推广行动，抓住上海工程启动的机遇，开源增收。

由于 INESA UK Limited、Feilo Malta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和 Feilo Exim Limited（以下简称“喜万年集团”）为境外公司，其主要资产和业务分布在欧洲、美洲和亚洲等全球多个国家，其业务结构、客户资源及管理、资产管理和企业文化等方面与公司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自 2018 年 8 月起，针对喜万年集团亏损的状态，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压缩喜万年集团运营成本，实现扁平化管理，提升效率。同时，推进喜万年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大区制管理和经营决策，分别授权大区负责人管理各自大区，兼顾各个地区的地域特点和市场需求，充分释放当地团队的活力并调动积极性。下一步，喜万年集团将集中优质资源重点开拓东南亚、中东及东欧市场等新兴市场；利用现有的渠道和品牌优势，扩展产品品类，进一步提升

在美洲地区的销售额，贡献更多利润。

（2）资金方面

目前，公司主要债务分为金融性负债和经营性负债。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增加中、长期贷款的比重，减少融资期限与经营需求的错配，降低资金风险，公司已与 9 家银行已签署了相关《银团贷款合同》，融资规模不超过 30.3 亿元，期限三年。银团范围内的借款已覆盖了原公司 2019 年到期的几乎所有境内银行借款，上述到期借款将正常续转而无需额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具体内容详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银团贷款的公告》【临 2019-037】）。另外，作为补充和保底措施，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银行洽谈新的融资方案，同时争取股东方的资金支持。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累计为公司提供了 28.3 亿元的财务资助。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根据应收账款的性质，制定有针对性的、符合实际情况且行之有效的催款方案并及时催收，保障公司经营流动性。

此外，公司未来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盘活固定资产、非核心业务股权等手段，有效偿付公司债务，重组公司债务体系。

（3）法律方面

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国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 36 起。公司海外子公司涉及的国外诉讼案件共计 34 起。上述案件主要系买卖合同纠纷和工程合同纠纷等，涉诉款项性质主要为合同往来款，相关金额均已计入应付账款等科目，因此相关案件的进展不会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较大影响。

对于进行中的诉讼事项，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工作，加强进程跟踪和风险预判，努力为公司争取合法权益，防范重大不利后果；就已有裁判结果的诉讼事项，公司将跟进后续处理，落实保障各方权益。下一步，公司将抓好合同管理等前端事项，秉承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履约，加强合同过程跟踪，提高合同履行效率，保护公司交易安全。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 2019-1-02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

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问询函披露日，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

综上，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自身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风险。

2、相关不确定风险

（1）资金回收风险

公司工程业务合同的执行期及结算周期一般较长，可能存在客户延迟验收、超期付款和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相对较大，存货库存结构的合理性、周转率等将直接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下一步，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存货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回收风险。

（2）资金链风险

由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表现不佳，出现大额亏损，导致公司偿债风险和再融资难度进一步加大，叠加公司经营性资金回笼风险，公司流动性压力大，存在资金出现缺口。尽管目前公司已与9家银行就组建银团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相关合同，但是如果公司后续出现合同中已列明的违约情形，不排除各银行可能对公司抽贷封账，并可能引发公司资金链断裂风险。

（3）整合和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总量大幅增加，且新增境外子公司喜万年集团，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优化现有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增加国际化、专业化经营人才的储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的影响。尽管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推动公司国内业务与喜万年集团的联动、协同、整合，但业务整合效果及发挥整合效益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风险。

（二）结合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的整改落实情况，说明2018年再次出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原因、主要环节、追责安排以及后续整改方案

1、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整改落实情况

（1）工程项目进度资料不完备

1) 缺陷内容

公司子公司申安集团部分工程项目进度监控不到位，所需资料收集取得不完备，导致公司未能对项目进度做出准确估计。

2) 整改情况

由于上年度公司部分项目对施工进度管控缺失，导致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故本年度公司严格要求下属各级公司在工程项目收入确认前，必须取得由甲方等几方签字/盖章的项目进度确认单，各级财务部根据真实、有效、完整的项目进度资料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公司本部财务部对于下属各级公司项目收入的确认依据加大了检查频率及力度，对于工程项目进度资料不完备的坚决不准予确认项目收入。

3) 整改结果

截止 2018 年末，本年度公司新承接的工程项目均已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在工程项目收入确认前获取完备的进度资料。

(2) PPP 项目相关政策变化后未能及时评估风险

1) 缺陷内容

面对国家 PPP 项目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部分 PPP 项目进程放缓或终止，未能及时评估相关政策变化风险。

2) 整改情况

根据 PPP 项目相关政策发生的变化，公司在本年度进行了项目承接方向的调整，减少或暂停 PPP 项目的承接。同时，相关管理部门在进一步修订《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时，强调 PPP 项目在立项评审环节时需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两评价一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等资料。

3) 整改结果

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 PPP 项目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谨慎承接新的 PPP 项目，且对已承接的、在 2018 年度出现减值迹象的 PPP 项目在当年度充分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3) 未及时履行完毕招投标程序

1) 缺陷内容

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已实施，但未按照《工程项目管理手册》要求及时履行完毕招投标程序。

2) 整改情况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招投标法和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学习和培训，向相关管理人员贯宣未及时履行完毕招投标程序可能带来的风险，同时相关管理部门要求下

属各级公司将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相关资料及时上报备案。此外，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加强对此项问题的检查力度，督促相关责任人积极整改，避免再次出现此类问题。

3) 整改结果

截止 2018 年末，本年度公司新承接的项目不存在未及时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对于财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协调各部门给出整改回复并实施整改。

2、2018 年再次出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原因、主要环节、追责安排以及后续整改方案

基于国家 PPP 项目相关政策变化、公司自身现金流紧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以往年度已承接部分项目发生延期或中断、逾期未及时收款等情况，因此公司开展 2018 年度自评工作时，综合考虑内部控制缺陷的性质和影响程度，在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共识别出四项“重大缺陷”，具体原因及涉及到的主要环节如下：

一是公司未能在商誉出现减值迹象时，及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导致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影响财务报表中商誉的确认和计量。涉及主要环节为财务核算。

二是公司重要子公司申安集团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催收程序未有效执行，在客户多次提出延期支付的情况下未能对项目资金流进行有效监控，导致重大项目款项未能按时收回。涉及环节为销售管理。

三是公司重要子公司申安集团未有效执行与供应商的对账并及时取得采购发票,造成流转税和所得税损失。涉及环节为采购管理。

四是公司重要子公司申安集团在承接工程项目的过程中，未对项目施工要求进行充分了解和评估，导致个别工程施工内容不符合建设单位要求而被要求终止的情况。涉及环节为项目管理。

目前，公司正在对上述“重大缺陷”涉及的责任人员开展调查，公司将以调查结论为基础、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依据，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警告、罚款或撤换等措施。

针对上述“重大缺陷”，公司已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包括：

一是针对“商誉减值测试未及时开展”，公司在2018年半年报、三季度中已披露商誉减值的风险及存在的减值迹象。公司在年末已开展商誉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报告基准日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以此作为补偿性控制。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重点关注特定减值迹象并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二是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催收未有效执行”，公司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以此作为补偿性控制。公司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将严格执行催收程序，保留全部催收证据，对于多次提出延期支付要求的客户，综合考虑客户信用及资金流的可回收性，对于风险较高的项目及时启动诉讼程序。

三是针对“未及时取得采购发票造成流转税和所得税损失”，公司将加强与供应商的对账工作，及时获取采购发票，做好增值税抵扣申报工作，避免出现流转税和所得税损失。

四是针对“未对项目施工要求进行充分了解和评估”，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同时严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对新承接的项目做好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工作，对约定不明确事项或新增事项及时通过书面形式予以明确。

（三）鉴于本年度集中计提大额应收款、存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请说明相关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并取得的审计证据，并说明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是否保证公司前期业绩的真实性，是否导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是否存在因调整而造成以前年度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并结合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充分说明发表本次审计意见的恰当性及依据

上会回复：

（一）资产减值准备

我们在年审过程中，关注了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对于涉及资产减值的主要科目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如下：

- 1、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 1) 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对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期末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 3)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选取样本，通过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结合期后收款、相关项目的施工状态以及本期的回款情况等，评估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4)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抽取样本进行账龄准确性测试，并进行重新计算，评估管理层计提减值的充分性；
- 5) 选取样本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
- 6)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存货跌价准备（非项目部分）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数量及状况，并重点对长库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了检查；
- 3) 获取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算表，抽取部分型号产品比较其在该表中记载的状态和库龄与通过监盘获知的情况是否相符；
- 4)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获取并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 5) 对于能够获取公开市场售价的产品，将公开市场价格的信息与预计售价进行了比较；对于无法获取公开市场售价的产品，通过比较同类产品的历史售价，以及根据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对产品未来售价变动趋势的复核，对管理层估计的预计售价进行了评估，并与最近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
- 6) 通过比较历史同类原材料和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对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合理性及计算的准确性进行了评估；
- 7) 我们选择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对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进行了复核测算。

3、存货跌价准备（项目部分）

- 1) 评估并测试了与工程施工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复核管理层对工程施工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 3) 对于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向相关人员询问工程结算进度及未结算的原因，评价管理层对于可收回金额估计方法的合理性；
- 4) 对尚未结算的工程项目选取样本进行函证和现场察看，与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中工程状态进行核对；
- 5) 对部分工程项目的可收回金额和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进行了复核测算；
- 6) 结合期后项目进展情况，评价管理层对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商誉减值准备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包括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每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 3)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4) 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讨论，了解商誉减值测试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是否合理等；
- 5) 在事务所外聘评估专家的协助下，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
- 6) 对于管理层所采用的现金流量预测中的未来收入和经营成果通过比照相关资产组的历史表现以及经营发展计划进行了特别关注；
- 7) 就喜万年集团的商誉减值，通过问卷形式了解组成部分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关注并评价其审计工作的恰当性；
- 8)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持续经营能力

对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执行审计工作，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具体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1) 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可能导致飞乐音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 确定管理层是否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评估；
- 3) 获取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及其可行性的书面声明；
- 4) 评价管理层拟采取的应对计划的结果是否可能改善目前的状况，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对于具体情况是否可行；
- 5) 与公司大股东沟通经营上的支持安排，查阅相关大股东支持的资料；
- 6) 考虑管理层作出评估后是否存在其他可获得的事实或信息；
- 7) 检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作出恰当披露。

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已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我们未发现公司前期业绩存在不真实，导致需要进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调整而造成以前年度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公司自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能够持续经营，并将应对计划在财务报告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2、根据一季报及年报，公司 2018 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4,726 万元，2019 年 3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8,352 万元，短时间内净资产发生正负变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请补充披露：（1）造成一季度净资产为负的事项、金额、出现时点等，说明净资产短时间内出现正负变化的原因、公司披露 2018 年年报的审慎性；（2）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净资产的正负变化而避免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交易动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为 4,726 万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按“预期损失法”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并追溯调整期初归母净资产，调整后的期初归母净资产为 4,467 万元。

2019 年一季度，受 PPP 业务政策变动、照明行业产品升级等因素对市场影响的延续，公司收入规模下降，尽管公司已采取措施，努力降低成本、提高毛利水平、节约开支，但 2019 年一季度收入规模仍未能达到盈亏平衡点要求，导致一季度出现经营亏损。2019 年 1-3 月，公司归母净利润为-14,070 万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830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1,251 万元，2019 年一季度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为-8,352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净资产在短时间内出现正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一季度经营亏损。公司严格遵循会计处理的审慎性原则编制并披露了 2018 年年报，不存在通过调节净资产的正负变化而避免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上会回复：

根据管理层回复的相关内容，我们了解到导致公司净资产短时间内出现正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收入规模未能达到盈亏平衡点。除由于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按“预期损失法”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追溯调整期初归母净资产-259 万元外，并无其他追溯调整事项。

我们未发现存在通过调节净资产的正负变化而避免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关于子公司情况

3、重组标的申安集团于 2014 年-2016 年完成业绩承诺后，2017 年业绩大幅下降，2018 年出现亏损；喜万年集团业绩持续下滑，与前期盈利预测形成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将收购申安集团、喜万年集团形成的商誉 10.95 亿元和 4.80 亿元，合计 15.75 亿元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本期亏损的原因之一。

请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1)根据年报，申安集团以照明工程项目为主，业绩亏损主要受 PPP 业务政策变动、传统业务市场规模缩减、前期项目资金落实等影响。请公司核实在业绩承诺期内，申安集团传统业务是否已出现萎缩、是否已涉及 PPP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以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真实性；

(2) 请公司就收购申安集团、喜万年集团时收益法估值，与历次商誉减值可回收金额作出详细对比，就两者对资产组、收入、利润增长率、折现率等重大预测假设和参数的差异作量化分析，并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识别差异的时间，以及重大参数确定的依据和合理性。同时，结合标的资产收购以来业绩表现等

情况，说明高估值、高溢价收购的合理性；（3）请公司就上述两项资产收购收益法估值中对收入、利润的预测，与收购后历年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中对收入、利润的预测作出对比，说明前期未计提减值的原因；（4）我部在对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要求公司就申安集团、喜万年集团商誉减值事项予以充分说明，公司回复称不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但 2018 年即全额计提减值。请结合以上问题，说明回复我部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审慎性，是否已作充分论证，做出不予计提减值决定的原因、决策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根据年报，申安集团以照明工程项目为主，业绩亏损主要受 PPP 业务政策变动、传统业务市场规模缩减、前期项目资金落实等影响。请公司核实在业绩承诺期内，申安集团传统业务是否已出现萎缩、是否已涉及 PPP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以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真实性

1、在业绩承诺期内，申安集团传统业务未出现萎缩且不涉及 PPP 业务

2014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申安集团的收购。根据当时收购相关协议，申安集团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在业绩承诺期内，申安集团的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各类户外照明、景观亮化、室内照明等照明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承包及技术服务，随附配套销售各类 LED 照明产品或定制类照明产品，以及为客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未涉及 PPP 业务。

业绩承诺期内，申安集团具体业务类型如下：

| 年度 | 业务类型 |
|--------|----------------------|
| 2014 年 | 施工类项目、产品直供类项目 |
| 2015 年 | 施工类项目、产品直供类项目、渠道销售业务 |
| 2016 年 | 施工类项目、产品直供类项目、渠道销售业务 |

申安集团上述传统业务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221.55 万元、294,620.77 万元和 287,209.44 万元，传统业务收入总体保持稳定，未出现萎缩情况。

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以及业绩承诺完成真实情况

在公司收购申安集团过程中，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等相关协议，申安集团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13,581.56 万元、19,107.11 万元和 27,102.69 万元。

根据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

师”)于2015年3月5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15)第2092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0946号)、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1708号),申安集团2014年度至2016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3,620.41万元、24,703.89万元和22,544.54万元,合计超过承诺数1,077.48万元,完成了2014-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重组当年及其后一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度、2015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内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责任。2014年、2015年,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持续督导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针对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核查了重要客户的工程建造合同、销售合同、完工确认单、收入成本确认表,对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标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询问了上市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年审会计师,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15)第2092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0946号),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持续督导期间完成了业绩承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标的资产2016年度重要客户的工程建造合同、销售合同、完工确认单、收入成本确认表,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1708号)以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有关事项的回复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2016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申安集团已完成业绩承诺。

上会回复:

在业绩承诺期内,申安集团的传统业务未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且未涉及PPP

业务，其传统业务收入的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业务类型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 | 16,577.46 | 11,280.53 | 32,709.36 |
|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工程业务 | 96.86 | - | 5,529.39 |
| 技术服务费 | - | - | 5.24 |
| 照明设备安装项目工程业务 | 71,547.23 | 283,340.24 | 248,965.45 |
| 其中：PPP 项目工程 | - | - | - |
| 合计 | 88,221.55 | 294,620.77 | 287,209.44 |

针对申安集团不同的业务类型，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对于产品销售收入，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对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评估；
 - 2) 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输单、客户验收单等文件，评估产品销售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 3)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运输单、客户验收单等文件，评估产品销售收入的完整。
- 2、对于建造合同收入，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采取抽样方式，将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前管理层估计的合同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估管理层做出此项会计估计的经验和能力；
 - 3) 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建造合同收入成本计算表，检查管理层预计项目总收入和预计项目总成本所依据的项目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估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并检查了计算表算术计算的准确性；
 - 4) 检查与确认收入相关的工程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 5) 采取抽样方式，对部分合同金额重大的项目进行现场实地查看，走访项目的业主或发包方以及施工方，了解项目签署、施工、以及进展情况；
 - 6) 选取重要的工程项目，对部分业主或发包方执行函证程序，函证项目合同内容、合同金额、支付条款及完工进度。

结论：

在业绩承诺期内，申安集团传统业务未出现萎缩、未涉及 PPP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15）第 2092 号），我们出具的《关于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0946 号）和《关于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1708 号），申安集团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620.41 万元、24,703.89 万元和 22,544.54 万元，合计超过承诺数 1,077.48 万元，已完成 2014-2016 年度预测盈利的业绩承诺。

（二）请公司就收购申安集团、喜万年集团时收益法估值，与历次商誉减值可回收金额作出详细对比，就两者对资产组、收入、利润增长率、折现率等重大预测假设和参数的差异作量化分析，并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识别差异的时间，以及重大参数确定的依据和合理性。同时，结合标的资产收购以来业绩表现等情况，说明高估值、高溢价收购的合理性

1、喜万年集团相关情况

（1）收购时的收益法估值与 2018 年商誉减值可收回金额对比情况

公司收购喜万年集团时，收益法估值中对喜万年集团的预测收入、净利润、折现率和确定本次商誉减值可回收金额时对喜万年集团的预测收入、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与收购时点估值预测对比 | 预测收入 | | | 预测净利润 | | |
|-------------------------|--------------|----------|---------|--------------|----------|--------|
| |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 | 收购时点估值预测 | 变动 |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 | 收购时点估值预测 | 变动 |
| 2016 年* | 37,755 | 40,183 | -2,428 | 1,322 | 1,991 | -669 |
| 2017 年* | 33,044 | 40,855 | -7,811 | 172 | 2,097 | -1,925 |
| 2018 年* | 30,644 | 41,382 | -10,738 | -2,280 | 2,165 | -4,445 |
| 2019 年 | 33,604 | 41,822 | -8,218 | 492 | 2,179 | -1,687 |
| 2020 年 | 35,144 | 42,299 | -7,155 | 875 | 2,279 | -1,404 |
| 2021 年 | 36,785 | - | - | 1,198 | - | - |
| 2022 年 | 38,562 | - | - | 1,551 | - | - |
| 2023 年 | 40,545 | - | - | 1,952 | - | - |

注：2016 年-2018 年带*号数据为实际数据，系持续经营部分产生，已扣除非经常性项目的影响。

两次折现率的选取基本一致，2018 年度略有调整主要是考虑到市场波动、

收入在不同市场的分布有所调整，综合风险加成之后确定为 9.2%。

|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与收购时点估值预测对比 | 折现率 | | |
|-------------------------|--------------|----------|------|
| |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 | 收购时点估值预测 | 变动 |
| | 9.2% | 9.1% | 0.1% |

2017 年以前，喜万年集团不断拓展产品、业务范围，依据各市场情况，完成产品 LED 光源照明到 LED 灯具照明的转变，并且向工程服务类业务拓展。为降低欧洲 HID 产品成本，将比利时工厂和突尼斯工厂关停，进行重组瘦身，提升喜万年集团资产的运营效率，预计未来喜万年集团业绩能改善，当时公司判断喜万年集团不存商誉减值的风险。但直到 2018 年底，喜万年集团重组瘦身计划一直未能改善经营业绩，且全球宏观情况持续恶化，行业景气度也面临重大不确定性，故公司基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宏观情况，重新作出判断。

具体而言，2018 年度管理层对未来的盈利预测与收购时候相比，受到了以下方面的影响：1) 中东的市场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协同效应无法充分体现。其中，由于卡塔尔和伊朗的制裁，迪拜的销售市场受到了一定影响；另外，随着土耳其经济的突然崩塌，渠道的开发同样也受到了严重影响。因此喜万年集团改变了经营方式，将以前年度盈利预测中包含的工程类产品销售的业务推广予以取消。2) 由于制造基地的产能变化，导致利用亚明品牌地位在一带一路热潮中将工程类产品销售通过喜万年集团带入国际市场的协同效应无法顺利发挥。3) 全球照明行业虽在发展，但新增市场份额并未如预期流入喜万年集团等一线品牌，而是通过互联网电商流入了代工厂。

由于目前的市场环境 with 收购时点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收购完成后的资源整合和管理变革亦未按照预期计划顺利完成，导致协同效应无法充分体现。根据 2018 年度喜万年集团管理层编制的未来 5 年盈利预测的结果显示，喜万年集团商誉全额减值。

(2) 收购价格的合理性

2015 年，公司收购喜万年集团交易定价以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并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喜万年集团交易作价合计为 14,880 万欧元。

1) 当时交易作价估值水平

依据喜万年集团交易价格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 LTM(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EBITDA, 喜万年集团交易价格对应的企业价值倍数为 19.93 倍。

2) 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情况对比分析

喜万年集团主营业务属于照明行业, 按照申万行业分类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 并剔除异常值进行比较分析, 截至评估报告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同行业国内上市公司的企业价值倍数对比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企业价值倍数 |
|------------|------|--------------|
| 000541.SZ | 佛山照明 | 28.39 |
| 002449.SZ | 国星光电 | 40.63 |
| 002638.SZ | 勤上光电 | 92.77 |
| 002654.SZ | 万润科技 | 94.45 |
| 002724.SZ | 海洋王 | 55.08 |
| 002745.SZ | 木林森 | 24.37 |
| 300219.SZ | 鸿利光电 | 66.55 |
| 300232.SZ | 洲明科技 | 48.04 |
| 300241.SZ | 瑞丰光电 | 67.82 |
| 300269.SZ | 联建光电 | 77.09 |
| 300296.SZ | 利亚德 | 72.04 |
| 300301.SZ | 长方照明 | 51.40 |
| 300303.SZ | 聚飞光电 | 36.41 |
| 300389.SZ | 艾比森 | 39.32 |
| 600261.SH | 阳光照明 | 29.18 |
| 平均值 | | 54.90 |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同时, 根据评估报告的论述, 国外照明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企业价值倍数统计如下:

| 序号 | 对比公司 | 所在国家 | 企业价值倍数 |
|----|--------------------------------------|------|--------|
| 1 | OSRAM Licht AG | 德国 | 9.71 |
| 2 | Zumtobel Group AG (431) | 奥地利 | 13.57 |
| 3 | Dialight plc | 英国 | 10.24 |
| 4 | AB Fagerhult | 瑞典 | 15.11 |
| 5 | Hubbell Inc. | 美国 | 13.67 |
| 6 | Acuity Brands, Inc. (831) | 美国 | 18.73 |
| 7 | TC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美国 | 4.86 |
| 8 | Cree | 美国 | 20.15 |
| 9 | Revolution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 美国 | 10.59 |

根据上述两份统计, 喜万年集团的企业价值估值倍数与国外上市照明企业相

比处于正常区间，远低于国内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收购喜万年集团后，由于行业竞争激烈、规模萎缩和喜万年集团内部重组导致业务受到影响，业绩出现不同程度下滑，但通过上述统计对比，在收购喜万年集团时，公司认为喜万年集团的定价合理、公允。

2、申安集团相关情况

(1) 收购时的收益法估值与 2018 年商誉减值可收回金额对比情况

2014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对申安集团的收购。当时收购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收益法估值 159,300 万元。公司收购申安集团时，收益法估值中对申安集团的预测收入、净利润、折现率和确定本次商誉减值可回收金额时对申安集团的预测收入、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和折现率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与收购时点估值预测对比 | 预测收入 | | | 预测净利润 | | |
|-------------------------|--------------|------------|-------------|--------------|-----------|-------------|
| |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 | 收购时点估值预测 | 变动 |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 | 收购时点估值预测 | 变动 |
| 2014 年 | 88,264.63* | 88,305.95 | -41.32 | 13,620.41* | 13,581.56 | 38.85 |
| 2015 年 | 294,640.91* | 120,500.00 | 174,140.91 | 25,927.40* | 19,107.11 | 6,820.29 |
| 2016 年 | 287,209.44* | 163,560.00 | 123,649.44 | 25,096.61* | 27,102.69 | -2,006.08 |
| 2017 年 | 231,159.57* | 205,050.00 | 26,109.57 | 1,419.08* | 33,353.83 | -31,934.75 |
| 2018 年 | 23,719.00* | 225,790.00 | -202,071.00 | -122,851.00* | 34,113.73 | -156,964.73 |
| 2019 年 | 12,000.00 | - | - | -4,481.52 | - | - |
| 2020 年 | 28,000.00 | - | - | 200.37 | - | - |
| 2021 年 | 30,200.00 | - | - | 410.13 | - | - |
| 2022 年 | 32,400.00 | - | - | 639.32 | - | - |
| 2023 年 | 33,500.00 | - | - | 637.15 | - | - |

注：2014 年-2018 年带*号数据为实际数据。

公司收购申安集团时和本次商誉减值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申安集团在收购时点和本次商誉减值时点基本面发生了较大变化，包括：

(1) 在同业资质企业数量有增无减的情况下，景观照明工程行业竞争加剧，申安集团的业务规模也受到了影响。(2) 2017 年申安集团业务转型，从传统项目模式向 PPP 项目模式转变，以期能够通过 PPP 项目进一步扩大工程项目的市场份额，但由于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和宏观经济放缓的影响，2018 年度公司项目融资受阻，PPP 项目进展缓慢。(3) 申安集团承办的 PPP 项目回款周期冗长、前

期工程款垫付比例高、金额大，同时公司的部分照明工程项目中存在发包方无法按项目进度支付工程款项的情况，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公司为了防止流动性风险，于 2018 年度调整了经营策略，暂停承接垫资项目，从而导致公司未来业绩预测大幅下降。

公司收购申安集团与本次商誉减值折现率差异如下表所示：

|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与收购时点估值预测对比 | 折现率 | | |
|-------------------------|--------------|----------|-------|
| |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 | 收购时点估值预测 | 变动 |
| | 11.8% | 13.3% | -1.5% |

折现率差异主要集中在资本结构与折现率计算结果的影响。鉴于资产组或组合的价值不受付息债务价值所影响，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工作中未考量测试基准日的企业账面付息债务，即采用权益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而收购时点评估的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考虑了基准日的企业账面付息债务对资本结构的影响，从而造成差异。

由于申安集团实际运营情况及原管理层制定的经营战略存在失效、偏离既定目标等负面影响的事实，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半年报过程中识别出因收购申安集团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受宏观经济放缓、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影响，申安集团承接的 PPP 项目和部分工程类项目回款滞后，导致其资金链紧张。2018 年，公司及申安集团为避免流动性风险，调整了申安集团的经营战略，暂停承接垫资项目。根据 2018 年度申安管理层编制的未来 5 年盈利预测的结果显示，申安集团商誉全额减值。

（2）收购价格的合理性

公司收购申安集团的交易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报告，申安集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59,3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当时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59,000 万元。

1) 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申安集团定价合理性

① 当时申安集团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当时申安集团 100% 股权作价 159,000 万元。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申安集团 2013 年、2014 年 1-5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70.19 万元、5,891.23 万元，2014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为

13,930.31 万元，申安集团以 2013 年度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22.49 倍，2014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1.41 倍，交易基准日计算的市净率为 3.85。

②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公司收购申安集团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查询中国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剔除上市公司中市净率为负值及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公司）指标如下：

| 股票代码 | 简称 | 市盈率 | 市净率 |
|--------|------|-------|------|
| 002638 | 勤上光电 | 49.72 | 2.31 |
| 300296 | 利亚德 | 60.39 | 6.48 |
| 300303 | 聚飞光电 | 36.08 | 4.95 |
| 600261 | 阳光照明 | 43.94 | 3.94 |
| 300232 | 洲明科技 | 61.75 | 3.43 |
| 002587 | 奥拓电子 | 55.34 | 4.62 |
| 平均 | | 51.20 | 4.29 |

资料来源：同花顺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51.20 倍，申安集团市盈率为 22.49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以 2014 年盈利预测数据计算，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1 倍，也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 4.29 倍，申安集团市净率为 3.85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当时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说明收购申安集团定价水平显著低于股票二级市场估值水平，保护了公司原股东的利益。

③可比并购案例交易价格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公开市场数据，A 股市场收购期间相似的并购案例为利亚德（A 股代码：300296）收购金达照明，根据利亚德公告的交易方案，交易估值情况比较如下：

| 项目 | 交易前一年度实际数 | | 交易当年度预测数 | |
|-----------------------|-----------|------------|-----------|------------|
| | 金达照明 | 申安集团 | 金达照明 | 申安集团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862.53 | 7,070.19 | 1,431.72 | 13,930.31 |
| 交易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 5,800.39 | 41,328.39 | -- | -- |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万元） | 20,250.00 | 159,000.00 | 20,250.00 | 159,000.00 |
| 市盈率（倍） | 23.48 | 22.49 | 14.14 | 11.41 |
| 市净率（倍） | 3.49 | 3.85 | -- | -- |

可比并购案例市净率为 3.49 倍，申安集团市净率为 3.85 倍，交易作价对应市净率略高于可比并购案例。可比并购案例按交易前一年度实际数及交易当年度预测数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 23.48 倍、14.14 倍，申安集团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22.49 倍、11.41 倍，申安集团交易作价对应市盈率低于可比并购案例，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 结合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当时申安集团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078 元，2014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0 元。以当时发行股份价格 6.82 元/股计算，当时发行股份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 公司 | 市盈率 | 市净率 |
|------|-------|------|
| 飞乐音响 | 87.44 | 4.26 |
| 申安集团 | 22.49 | 3.85 |

当时交易标的申安集团静态市盈率为 22.49 倍、按 2014 年盈利预测数据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1.41 倍，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 87.44 倍，因此申安集团的静态及动态市盈率均显著低于公司 2013 年的市盈率；申安集团按照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 3.85 倍，公司按照 2014 年一季度末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 4.26 倍，申安集团的市净率也低于公司的市净率。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收购申安集团后，由于行业竞争激烈、申安集团业务转型受政策影响导致业绩出现不同程度下滑，但通过上述统计对比，在收购申安集团时，公司认为申安集团的定价合理、公允。

3、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上会回复：

(一) 申安集团

根据管理层回复的相关内容，我们了解到公司自收购申安集团后，拓展了照明工程业务，并且在 2017 年度承接了 PPP 工程业务，希望能够通过 PPP 项目进一步扩大工程项目的市场份额，但由于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变化的影响，2018 年度公司项目融资受阻，加上宏观经济放缓，景观照明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工程业务受到较大影响，管理层预计申安集团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年度营业收入为 1.2 亿元——3.35 亿元，预计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年度净利润为-4,482 万元——637 万元，具体考虑因素为：(1) 在同业资质企业数量有增无减的情况下，景观照明

工程行业竞争加剧，申安集团的业务规模也受到了较大影响；（2）PPP 项目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影响，难以实现项目融资，且短时间内未有改善；（3）公司为了防止流动性风险，于 2018 年度调整了生产经营策略，对申安集团的组织架构进行必备调整。在业务方面，暂停承接垫资和收款周期冗长的项目，转为承接现金、分包工程、照明及城市亮化等专业所在的项目。（4）公司高管发生变化，于 2018 年 6 月末更换了总经理。

由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战略与收购时点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在 2018 年度调整了经营战略，暂停承接垫资和收款周期冗长的项目，根据调整后的经营规划，管理层修正了未来预期。根据 2018 年度申安管理层编制的未来 5 年盈利预测的结果显示，申安集团商誉全额减值。

两次折现率的差异，主要集中在资本结构与折现率计算结果的影响。鉴于资产组或组合的价值不受付息债务价值所影响，2018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工作中未考量测试基准日的企业账面付息债务，即采用权益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为 11.8%；而收购时点评估的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考虑了基准日的企业账面付息债务对资本结构的影响，从而造成差异。

（二）喜万年集团

根据管理层回复的相关内容，我们了解到公司自收购喜万年集团后，不断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依据市场情况完成产品 LED 光源照明到 LED 灯具照明的转变，并且向工程服务类业务拓展。同时，为降低欧洲 HID 产品成本，将比利时工厂和突尼斯工厂关停，进行重组瘦身，提升喜万年集团资产的运营效率，预计未来喜万年集团业绩能改善。因此，2017 年末公司管理层判断喜万年集团不存商誉减值的风险。但直到 2018 年底，喜万年集团重组瘦身计划一直未能有效改善经营情况，且全球宏观情况持续恶化，行业景气度也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再加上受到美国的贸易政策和美联储持续加息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预计喜万年集团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年度营业收入为 3.36 亿欧元-4 亿欧元，预计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年度净利润为 491 万欧元-2,000 万欧元。具体而言，2018 年度管理层对未来的盈利预测与收购时候相比，受到了以下方面的影响：1）中东的市场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协同效应无法充分体现。其中，由于卡塔尔和伊朗的制裁，迪拜的销售市场受到了一定影响；另外，随着土耳其经济的突然崩塌，渠道的开

发同样也受到了严重影响。因此喜万年集团改变了经营方式，将以前年度盈利预测中包含的工程类产品销售的业务推广予以取消。2) 由于制造基地的产能变化，导致利用亚明品牌地位在一带一路热潮中将工程类产品销售通过喜万年集团带入国际市场的协同效应无法顺利发挥。3) 全球照明行业虽在发展，但新增市场份额并未如预期流入喜万年集团等一线品牌，而是通过互联网电商流入了代工厂。

由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与收购时点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收购完成后的资源整合和管理变革亦未按照预期计划顺利完成，导致协同效应无法充分体现。根据2018年度喜万年集团管理层编制的未来5年盈利预测的结果显示，喜万年集团商誉全额减值。

两次折现率的选取基本一致，2018年度略有调整主要是考虑到市场波动、收入在不同市场的分布有所调整，综合风险加成之后确定为9.2%。

针对公司收购申安集团和喜万年集团形成商誉的减值，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包括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每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 3)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4) 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讨论，了解商誉减值测试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是否合理等；
- 5) 在事务所外聘评估专家的协助下，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
- 6) 对于管理层所采用的现金流量预测中的未来收入和经营成果通过比照相关资产组的历史表现以及经营发展计划进行了特别关注；
- 7) 就喜万年集团的商誉减值，通过问卷形式了解组成部分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关注并评价其审计工作的恰当性；
- 8)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结论：

我们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充分关注了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关键参数，以及申安集团和喜万年集团收购以来经营情况的变化，未发现历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关键参数和收购估值存在不合理。

(三) 请公司就上述两项资产收购收益法估值中对收入、利润的预测，与收购后历年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中对收入、利润的预测作出对比，说明前期未计提减值的原因

1、喜万年集团相关情况

(1) 收购喜万年集团收益法估值与历年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对收入、利润的预测的对比

公司于 2015 年收购喜万年集团收益法估值、喜万年集团 2016 年商誉减值测试和 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欧元

| 收购喜万年集团收益法估值预测 | | 收入 | 净利润 |
|----------------|----|--------|-------|
| 2015 年 | 预测 | 39,548 | 1,374 |
| 2016 年 | 预测 | 40,183 | 1,991 |
| 2017 年 | 预测 | 40,855 | 2,097 |
| 2018 年 | 预测 | 41,382 | 2,165 |
| 2019 年 | 预测 | 41,822 | 2,179 |
| 2020 年 | 预测 | 42,299 | 2,279 |

单位：万欧元

| 2016 年商誉减值测试与收购时点估值预测对比 | | 收入 | | | 净利润 | | |
|-------------------------|----|--------------|----------|--------|--------------|----------|------|
| | | 2016 年商誉减值测试 | 收购时点估值预测 | 变动 | 2016 年商誉减值测试 | 收购时点估值预测 | 变动 |
| 2016 年 (*) | 实际 | 37,755 | 40,183 | -2,428 | 1,322 | 1,991 | -669 |
| 2017 年 | 预算 | 49,290 | 40,855 | 8,435 | 1,447 | 2,097 | -650 |
| 2018 年 | 预测 | 51,858 | 41,382 | 10,476 | 1,818 | 2,165 | -347 |
| 2019 年 | 预测 | 53,527 | 41,822 | 11,705 | 2,149 | 2,179 | -30 |
| 2020 年 | 预测 | 55,106 | 42,299 | 12,807 | 2,469 | 2,279 | 190 |
| 2021 年 | 预测 | 56,881 | - | - | 2,978 | - | - |
| 收益法估值 | | | | | 25,624 | | |
| 资产组账面价值 | | | | | 21,355 | | |

注：2016 年收入和净利润系持续经营部分产生，已扣除非经常性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欧元

| 2017年商誉减值测试与收购时点估值预测对比 | | 收入 | | | 净利润 | | |
|------------------------|----|-------------|----------|--------|-------------|----------|--------|
| | | 2017年商誉减值测试 | 收购时点估值预测 | 变动 | 2017年商誉减值测试 | 收购时点估值预测 | 变动 |
| 2016年(*) | 实际 | 37,755 | 40,183 | -2,428 | 1,322 | 1,991 | -669 |
| 2017年(*) | 实际 | 33,044 | 40,855 | -7,811 | 172 | 2,097 | -1,925 |
| 2018年 | 预算 | 41,022 | 41,382 | -360 | 1,006 | 2,165 | -1,159 |
| 2019年 | 预测 | 42,803 | 41,822 | 981 | 1,648 | 2,179 | -531 |
| 2020年 | 预测 | 44,761 | 42,299 | 2,462 | 2,036 | 2,279 | -243 |
| 2021年 | 预测 | 46,287 | - | - | 2,459 | - | - |
| 2022年 | 预测 | 47,936 | - | - | 2,768 | - | - |
| 收益法估值 | | | | | 21,136 | | |
| 资产组账面价值 | | | | | 19,948 | | |

注：2016年和2017年的收入和净利润系持续经营部分产生，已扣除非经常性项目的影响。

(2) 喜万年集团2016年未计提减值的原因

公司收购后，喜万年集团开展了一系列重组活动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喜万年集团经营业绩发生波动。与收购时点的预测值相比，2016年喜万年集团实际营业收入的达成率为90%。

2016年喜万年集团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基于当时的情况，管理层预测喜万年集团2017年的营业收入为49,290万欧元，高于收购时点对2017年的盈利预测40,855万欧元。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收购时点的盈利预测是基于未收购喜万年集团之前现有的市场情况，预测未来会有稳定的小幅增长。而管理层在制定2017年盈利预测时，对2017年收入的预测考虑了收购后喜万年集团和公司产生协同效应的假设。收购之前，喜万年集团主要定位家居和商贸渠道的销售，公司主要定位工程、工业以及路灯项目的销售，两者的业务存在较少的重叠性，因此收购完成后两者存在互补优势。二是公司收购喜万年集团之后，喜万年集团的产品线增加，相应销售额也会增加。

2016年末，公司根据对收购喜万年集团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显示，喜万年集团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3) 喜万年集团2017年未计提减值的原因

受喜万年集团比利时工厂关闭、英镑较欧元贬值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与收购

时点的预测值相比，2017 年喜万年集团实际营业收入的达成率为 80%。具体原因如下：一是公司收购喜万年集团之后进行了重组活动，拟关闭比利时工厂，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的限制，在与工会达成一致前无法在当地寻找替代性工厂进行生产；二是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正式关闭了比利时工厂，拟将相关产品的生产转移到国内基地，由于供应商选择的时间成本及运程相较以往的大幅增加，导致 2017 年度欧洲国家和地区特定类别产品的供货受到影响；三是 2017 年英镑较欧元呈贬值趋势，从而影响了英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四是阿根廷在 2017 年取消了进口限额，从而引起市场竞争显著激烈，销售下降；五是墨西哥地区处于产品品牌转换过渡期，从而影响了销售收入。

2017 年喜万年集团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基于当时的情况，管理层预测喜万年集团 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为 41,022 万欧元，与收购时点对 2018 年的盈利预测金额 41,382 万欧元大致持平。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已经找到了比利时工厂的替代供应商，积极重组欧洲地区的生产并转移采购渠道，可以保障欧洲国家和地区的供货不受影响。二是鉴于竞争对手在亚洲、中东市场的退出，公司 2017 年开始筹划运作菲律宾、马来西亚、台湾、泰国、土耳其等海外公司，组建在相关市场的销售团队，并结合公司在工程项目方面的经验积极开拓亚洲、中东等市场的工程项目机会。

2017 年末，公司根据对收购喜万年集团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显示，喜万年集团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4）持续督导期的业绩真实性情况

2017 年 4 月，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出具《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报告及相关公告、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访谈会计师和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等。标的资产喜万年集团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HML 2016 年审计报告和飞乐投资 2016 年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829368_B01 号）；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飞乐音响 2016 年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1712 号），上述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和关于预计负债问询函回复、以及上会会计师和安永华明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核心主体 HML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2,070 千欧元，持续经营利润 12,322 千欧元，净利润-10,271 千欧元；飞乐投资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4,425 万元，营业利润 5,761.61 万元，净利润-14,150.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470.35 万元。2016 年，HML 和飞乐投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根据公司生产制造基地的布局规划，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启动对比利时、突尼斯和哥伦比亚工厂的重组计划，同时关闭英国开关业务，上述工厂重组、开关业务终止、组织架构调整预计将发生重组费用 2,750 万欧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2,75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1.998 亿元），该项计提导致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加，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1.598 亿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喜万年集团 2016 年业绩异常的情形。

2、申安集团相关情况

（1）申安集团业绩承诺期末计提减值的原因

根据 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申安集团原股东签订的《关于拟购买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及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申安集团原股东承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申安集团分别完成利润 13,581.56 万元、19,107.11 万元和 27,102.69 万元。公司委托众华会计师对申安集团 2014 年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上会会计师对申安集团 2015 年和 2016 年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申安集团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620.41 万元、24,703.89 万元和 22,544.54 万元，合计超过承诺数 1,077.48 万元，完成 2014-2016 年度预测盈利的业绩承诺。2014-2016 年度，公司管理层认为收购申安集团股权形成的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2）申安集团 2017 年末计提减值的原因

2017 年度，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就公司收购申安集团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申安集团可收回价值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末，公司收购申安集团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中，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2017 年商誉减值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 测试与收购时点 估值预测对比 | 2017年商誉 减值测试 | 收购时点估 值预测 | 变动 | 2017年商誉减 值测试 | 收购时点估 值预测 | 变动 |
|-------------------------|-----------------|--------------|------------|-----------------|--------------|------------|
| 2014年 | 88,264.63* | 88,305.95 | -41.32 | 13,620.41* | 13,581.56 | 38.85 |
| 2015年 | 294,640.91* | 120,500.00 | 174,140.91 | 25,927.40* | 19,107.11 | 6,820.29 |
| 2016年 | 287,209.44* | 163,560.00 | 123,649.44 | 25,096.61* | 27,102.69 | -2,006.08 |
| 2017年 | 231,159.57* | 205,050.00 | 26,109.57 | 1,419.08* | 33,353.83 | -31,934.75 |
| 2018年 | 200,815.67 | 225,790.00 | -24,974.33 | 11,437.46 | 34,113.73 | -22,676.27 |
| 2019年 | 213,657.76 | - | - | 13,157.86 | - | - |
| 2020年 | 232,000.00 | - | - | 16,248.48 | - | - |
| 2021年 | 259,000.00 | - | - | 19,792.36 | - | - |
| 2022年 | 275,500.00 | - | - | 22,249.58 | - | - |
| 2017年收益法估 值 | | | | | | 160,000.00 |
| 2017年资产组账 面值 | | | | | | 153,472.43 |

注：2014年-2017年带*号数据为实际数据。

与收购时点的预测值相比，2017年申安集团实际营业收入的达成率为112.73%，但净利润达成率仅为4.25%。基于当时的情况，公司管理层预测申安集团2018年的营业收入为200,815.67万元，净利润为11,437.46万元。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针对项目周转、回款速度滞后现象，公司管理层拟制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催款方案；二是公司将重点发展有资金保障的城市项目和城市路灯运维服务项目，从而提升经营业绩；三公司将积极与银行沟通解决融资困难的问题，进而推进已承接的PPP项目；四是公司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稳定，能够按照既定的经营战略开展各项工作。

2017年末，公司根据对收购申安集团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显示，申安集团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上会回复：

1、对收购申安集团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

根据2014年5月19日飞乐音响与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的《关于拟购买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及于2014年7月2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承诺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低于59,791.36万元。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三年合

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0,868.84 万元，高于承诺利润。由于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之利润，因此，收购申安集团形成的商誉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不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无需减值。

2、对收购喜万年集团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

2016 年末，根据公司对收购喜万年集团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显示，喜万年集团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自购买日起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针对收购申安集团和喜万年形成商誉的减值，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见问题 3/(二)的相关回复内容。

结论：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之利润，收购申安集团形成的商誉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不存在减值迹象。2016 年末喜万年集团的商誉所对应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自购买日起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飞乐音响收购喜万年集团和申安集团形成的商誉在 2014 年度-2016 年度未减值。2017 年度的情况具体见问题 3/(四)的相关回复内容。

（四）我部在对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要求公司就申安集团、喜万年集团商誉减值事项予以充分说明，公司回复称不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但 2018 年即全额计提减值。请结合以上问题，说明回复我部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审慎性，是否已作充分论证，做出不予计提减值决定的原因、决策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如前所述，公司 2017 年对收购申安集团股权和喜万年集团股权形成的商誉未计提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虽然申安集团和喜万年集团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增速放缓、政策变化影响，业务出现下滑，但公司管理层积极调整战略，制定新的经营规划，针对暴露的问题采取应对措施，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力求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考虑到并购申安集团和喜万年集团后，公司与申安集团、喜万年集团发挥各自优势，产生联动效应，因此对申安集团和喜万年集团未来保持乐观预计；二是公司在 2017 年末对申安集团和喜万年集团进行了减值测试，聘请的评估师和审计师测试评估结果显示，申安集团和喜万年集团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

账面价值，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回复不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已作充分论证。

上会回复：

1、对收购申安集团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

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收购申安集团股权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通评估公司”）就收购申安集团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申安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金证通评估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并购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 0035 号）的评估结果显示，申安集团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高于其自购买日起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因此，公司未对收购申安集团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对收购喜万年集团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

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收购喜万年集团股权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计算中使用了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盈利预测为基础编制的喜万年集团未来五年现金流量预测，五年之后的现金流量以 1% 的永续增长率进行推算，资产组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平均折现率为 9%。经测试，喜万年集团资产组于 2017 年末的可回收金额高于其自购买日起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因此，公司未对收购喜万年集团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收购申安集团和喜万年集团形成商誉的减值，在 2017 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 3) 了解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情况，评估其独立性、专业素质和胜任能力；

- 4) 聘请外部专家对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和数据进行复核，尤其是所使用的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合理性；
- 5) 聘请外部专家复核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 6) 通过问卷形式，向组成部分会计师上海安永团队了解对喜万年集团的商誉减值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形成的结论；
- 7) 复核财务报表中对于商誉减值测试的披露。

结论：

根据管理层 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表明，收购申安集团和喜万年集团的商誉所对应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自购买日起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因此飞乐音响管理层不计提高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4、年报披露，公司自查对收购申安集团产生的商誉确认存在会计差错，少确认商誉金额 0.52 亿元并对 2014-2018 年年报固定资产、商誉两个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为固定资产各期期末或期初余额调减 0.52 亿元，商誉各期期末或期初余额调增 0.52 亿元。请补充披露：(1) 涉及调整的固定资产的具体项目、产生评估差错的原因、未在首次确认商誉时进行调整的原因、以及是否涉及对各期利润的影响；(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4 年-2018 年年审会计师，请自查是否对各期商誉减值测试进行了核实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涉及调整的固定资产的具体项目、产生评估差错的原因、未在首次确认商誉时进行调整的原因、以及是否涉及对各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调整涉及的固定资产具体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安集团下属的山东基地的房产。

2014 年公司收购申安集团时，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就该次并购及并购后合并对价分摊事宜先后 2 次对申安集团进行了两次评估，并分别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先后出具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企业价值评估项目》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484044 号)、《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咨询报告》(沪东洲资咨报字【2015】第 01004 号)。

2014年12月31日起，申安集团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管理层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咨询报告》（沪东洲资咨报字【2015】第01004号），确认了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申安集团产生的商誉。

2015年起，中国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建材价格稳定，公司管理层认为申安集团所持有的自用工业厂房等相关建筑物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在编制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报时，均未对上述房产开展减值测试。

2018年6月，公司管理层调整。此后，公司新一届经营班子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组织架构调整、业务板块梳理和管理能级提升，开展了各项调整工作。其中，对申安集团以“集中优势资源、务实高效发展”为原则，撤销部分大区和部分基地的生产职能。鉴于本轮的战略调整，申安集团部分生产设备闲置，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聘请了金证通评估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申安集团有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2019年4月17日，该评估机构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0077号）后，公司发现本次评估与收购时的评估就申安集团下属的山东基地房产评估金额存在差异，公司认为原收购申安集团下属的山东基地房产评估结论存在不合理情况，导致2014年度公司因收购申安集团而确认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 and 商誉金额出现会计差错。2019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临2019-033）就该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商誉的科目调整，所涉减值的固定资产在2015年度至2018年度转回的折旧金额较小，对公司各期利润无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对更正后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2017年减值测试时依据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并购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0035号）评估结果，申安集团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仍高于其自购买日起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因此，更正后的商誉在2017年度仍无需减值。

综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14年度利润无影响，对2015年度至2018

年度无重大影响。追溯调整后的商誉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未减值，在 2018 年度全额减值。

(二)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4 年-2018 年年审会计师，请自查是否对各期商誉减值测试进行了核实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上会回复：

1、我们已对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进行了核实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具体见问题 3/(二)-(四)的相关回复内容。

2、对于年报中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了解会计差错的形成原因；
- 2) 与管理层就差错更正事项进行沟通；
- 3) 检查管理层对差错更正事项执行的审批程序；
- 4) 复核财务报告中对于差错更正的披露。

我们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飞乐音响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7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19）第 3090 号】，认为公司对于该项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5、根据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司从选派董事、完善制度、人员外派等方面，实现了对子公司喜万年集团的控制。但收购完成后，喜万年集团业绩大幅下滑、经营策略发生变化、2016 年及 2017 年连续出现了大额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请补充披露喜万年集团的日常经营决策机制和负责人、上市公司派驻的管理人员和日常管理方式、对其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控制和了解程度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收购喜万年集团后，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公司实现了对喜万年集团董事会控制，并向喜万年集团派驻了 CEO 首席执行官、CFO 财务总监两名管理人员并制定喜万年集团各级授权表（DOA），要求喜万年集团各级按照授权表权限进行经营管理。

喜万年授权表针对喜万年公司重大事项（如变更注册资本、发行证券、董事会成员增减等）、预算管理、销售合同订立、采购合同订立、其他合同订立、资金管理、费用报销、投资及资产处置、融资管理、审计、保险、法务等诸多方面，做了明确的审批权限划分。根据本授权表，喜万年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审批，为喜万年 CEO 及 CFO。超过规定金额，由喜万年集团母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负责审批。涉及喜万年公司重大事项、投资、资产处置、融资管理、坏账核销以及知识产权买卖等，均上报飞乐音响，由飞乐音响根据自身权限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乃至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喜万年集团进行日常管理、控制和了解其财务经营状况：

第一，公司实现了对喜万年集团的控制，喜万年集团董事会 7 名董事中，5 名为飞乐音响派出董事，飞乐音响对喜万年集团董事会有绝对控制权。

第二，建立海外子公司管理制度，2017 年颁布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和《海外子公司设立程序》等制度，明确公司对海外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审计、授权、报表管理方面的要求。

第三、加强人员外派，向喜万年集团派出 CEO 和 CFO，在财务管理上进行严格把关，全面负责财务及信息管理工作。

第四、严格落实审计监督，采用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相结合，不定期审计和专项审计为补充，充分规避并管控风险。

第五，定期听取喜万年集团的汇报，如召开月度喜万年集团经营管理例会，喜万年集团全球管理团队（Global Management Team，简称“GMT”）成员参加。

第六，召开年度喜万年集团发展大会，就喜万年集团经营发展事项展开集中讨论。每次发展大会为期 2-3 天，由公司与喜万年集团的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

综上，公司收购喜万年集团后积极开展业务整合，通过选派董事、建立完善制度、加强人员外派、落实审计监督和定期听取喜万年集团日常经营发展事项等措施实现了对喜万年集团日常管理和对其财务经营状况的控制。

上会回复：

由于子公司喜万年集团由组成部分会计师负责现场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向组成部分会计师问询有关对喜万年集团的控制情况，了解其已执行了相

关的审计程序并获取了相关审计证据，具体如下：

1) 了解公司的控制环境包括组织结构、管理者的职能、职权和责任、管理者监控和检查工作时所用的控制方法；

2) 询问公司管理层决策程序，阅读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办公会会议纪要；

3) 了解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对企业整体控制相关的控制程序执行穿行测试；

4) 与公司的内部审计协调人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

组成部分会计师对于该事项的结论是：公司建立了积极的控制环境实现对子公司的管控。

我们认为组成部分会计师已经执行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并获取了相关的审计证据，公司已实现了对喜万年集团日常管理和对其财务经营状况的控制。

6、年报披露，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7.25 亿元，商标期末账面价值 5.73 亿元，本期对收购喜万年集团形成的 Sylvania 商标计提减值 4680 万元。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内容，说明喜万年集团持有的商标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与前期回函披露一致；（2）本次对 Sylvania 商标计提减值的具体原因、出现时点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剩余商标是否仍存在减值迹象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内容，说明喜万年集团持有的商标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与前期回函披露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喜万年集团持有的商标的账面价值为 73,073 千欧元，约为人民币 57,343 万元。截至目前，喜万年集团持有的商标的法律状态无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在法律状态方面与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内容不存在差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喜万年集团持有商标账面价值清单如下：

| 商标名称 | 商标账面价值（千欧元） | 商标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
|----------|-------------|---------------|
| SYLVANIA | 67,947 | 53,320 |
| CONCORD | 3,628 | 2,847 |
| LUMIANCE | 1,498 | 1,176 |
| 合计 | 73,073 | 57,343 |

（二）本次对 Sylvania 商标计提减值的具体原因、出现时点等，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子公司飞乐投资完成对喜万年集团的收购后，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对喜万年集团持有的商标进行了初始计量。喜万年集团持有的商标的公允价值以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为基础。由于喜万年集团各类商标存续期超过了 100 年，因此，该等商标被认为是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飞乐投资在 2016 年-2017 年对商标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显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无需提减值准备。

2018 年，飞乐投资委托金证通评估公司对喜万年集团持有的商标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飞乐投资拟对喜万年集团持有的商标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相关商标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65 号），喜万年集团持有的 Concord 相关所有商标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830 万欧元；持有的 Lumiance 相关所有商标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660 万欧元；持有的 Sylvania 相关所有商标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6,790 万欧元。

经与公司账面价值比较，Sylvania 相关所有商标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约 600 万欧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收购喜万年集团股权形成的 Sylvania 相关所有商标计提相应金额的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 4,680 万元。

综上，公司对 Sylvania 商标计提减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剩余商标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截至目前，尚无明确证据表明剩余商标存在减值迹象。

本次商标减值测试是采用收入分成折现计算，评估结论的基础是管理层提供的收入预测。在管理层提供的预测中，预测喜万年集团 2019 年收入为 3.36 亿欧元；根据期后管理层提供的喜万年集团 2019 年一季度报表，喜万年集团 2019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7950 万欧元，占预测的 2019 年全年收入约 24%，接近四分之一。另外，目前距评估基准日时间不长，经济环境无显著变化，分成率、折现率等参数变动不大。因此，截至目前，喜万年集团实现预测 2019 收入的概率较高，尚无证据表明剩余商标存在减值迹象。

上会回复：

收购喜万年集团形成的 Sylvania 商标存续期超过了 100 年，因此该等商标被认为是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针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商标计提减值，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通过向组成部分会计师问询，了解其已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和获取了相关审计证据，具体如下：

- 1) 评估了基础盈利预测的合理性，评估数据的合理性时考虑了市场数据和预测；
- 2) 在预测现金流中考虑到历史预算编制的不准确性因素；
- 3) 与管理层进行了讨论，获取盈利预测的支持性文件；
- 4) 评估管理层专家的专业程度及资质；
- 5) 邀请估值专家对管理层及管理层专家进行无使用期间的商标减值测试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以及关键评估参数（包括销售分成率）进行复核。

组成部分会计师对于该事项的结论是：认可管理层的测试结果。

结论：

我们认为组成部分会计师已经执行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并获取了相关的审计证据，未发现收购喜万年集团形成的 Sylvania 商标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存在重大错报。

7、公司 2014 年、2016 年连续实施了两起重大对外收购后，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经营业绩发生大幅下滑，2018 年甚至出现亏损。针对上述对外收购事项，请公司核实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勤勉尽责，是否已对相关对外收购事项予以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回复：

公司对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两次重大对外收购中的履职情况做了进一步核实。在上述两次重大对外收购过程中，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高度重视，勤勉尽责，认真审核，严格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对标的资产开展全面尽职调查，严格履行收购的各项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是在收购过程中，时任董监高高度关注标的资产的情况、收购的可行性及

对公司的影响，在相关会议及讨论过程中，针对标的资产的相关事项向各中介机构问询，要求相关中介机构补充尽职调查，并取得了中介机构的合理及肯定答复。其中，收购申安集团时，时任董监高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包括标的资产结构和业务模式、盈利预测、收入的核算和增长、利润真实性、应收账款增长合理性及回收、评估方法选择及交易价格合理性、业绩对赌指标选择等，在时任董监高的坚持下，交易价格从最初的 18.5 亿降到最终的 15.93 亿；收购喜万年集团时，重点关注了标的资产评估方法选择及交易价格的合理性、税收等问题。

三是公司时任董监高高度重视，要求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做好尽职调查及重组方案设计。

三、关于坏账和存货跌价损失 PPP 项目和其他照明工程项目。

8、根据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包括 PPP 项目和其他照明工程项目。但上述部分项目相继出现较长时间停工、未验收、未审价等情况，资金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本期计提坏账损失 1.91 亿元、存货跌价损失 5.5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35%、282%。其中，减值准备计提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中，部分为申安集团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请补充披露：（1）请逐项并结合收入确认、成本归集和结转，说明是否形成了真实、准确的工程施工项目；（2）核实上述工程项目涉及的具体业务，以及以前年度相关收入、利润的真实性；（3）我部在对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要求公司综合分析工程施工项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依据，公司认为不存在减值迹象。请公司结合上述停工、未验收、未审价等情况的原因和出现时点，说明相关项目计提减值的确认时点是否恰当，以及未在以前年度计提而在 2018 年大额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除上述项目外，剩余存货、应收账款等是否仍存在减值迹象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逐项并结合收入确认、成本归集和结转，说明是否形成了真实、准确的工程施工项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项目核算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项目收入确认、成本归集和结转。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收入的确认

①照明及相关工程项目，以及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除非在项目周期较短（三个月以内）的情况下，且合同总金额在 1,000 万以下的，也可采用一次性确认收入的方法，但收入确认时应获取竣工验收报告。

②合同金额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受益期和各期收款金额确认收入。

③对于合同金额无法可靠估计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实际测量的节能效果进行结算的项目，在取得双方结算的节能效果和分成金额后确认收入。

④对于采用 BOT 模式的 PPP 项目，按照建造合同工程业务和收入准则中关于 BOT 业务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

（2）项目成本归集和结转

①成本核算对象：工程项目应以独立的工程合同所对应的项目名称作为成本核算对象。成本核算对象确立后，所有的原始记录（包括产品领用、物料消耗、人员工资、其他费用等）都必须按照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归集，以便核算各项目的实际成本。

②成本项目：包括材料费、人员及施工费、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材料费、人员及施工费、其他直接费用等直接成本费用，应直接计入对应的项目成本。领料单据、采购合同、货物签收单等应作为材料费入账依据；已签订的外包合同、供应商发票、施工现场工作日志、供应商或施工队提供的经确认的工程进度单应作为人员及施工费的内账依据；其他直接费用为可以直接按照成本核算对象归集的费用，包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工程保修费、排污费等，应提供供应商合同或经审批后的单据作为入账依据。

间接费用指为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管理人员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等。

间接费用应按类别归集核算，月度终了再以各个工程项目的结转收入金额占当期总收入金额比例为分配基数，分配计入对应的项目成本，不能可靠分摊计量的计入当期费用。

③成本结转及调整：在结转收入的同时，按照经审批的项目匡算表中的匡算毛利率结转项目成本。在项目终了时，实际成本与匡算成本的差异在项目确认收入成本的最后一期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完工进度确认工程施工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按照项目实际投入的存货及工程量确认工程施工存货。通过对存货减值测试，公司对相关工程施工项目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认为，公司期末形成的工程施工存货是真实、准确的。

截至 2018 年年末，公司计提减值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开工时间 | 截止 2018 年末完工进度 | 截止 2018 年末累计确认收入 | 截止 2018 年末累计确认成本 | 2018 年减值计提合计 | 减值计提说明 |
|-----------------|--------|--------------------|---------|------------|----------------|------------------|------------------|--------------|---|
| 贵州项目一 | PPP 项目 | 核工业志诚建设工程总公司 | 139,334 | 2017 年 5 月 | 57.36% | 72,008 | 52,195 | 9,794 | 2018 年上半年项目出现停工,超过 6 个月且无复工迹象,按项目核算管理制度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 |
| 贵州项目二 | PPP 项目 | 核工业志诚建设工程总公司 | 87,746 | 2017 年 5 月 | 43.50% | 34,386 | 25,489 | 4,689 | 2018 年上半年项目出现停工,超过 6 个月且无复工迹象,按项目核算管理制度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 |
| 贵州项目三 | PPP 项目 | 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73,027 | 2017 年 5 月 | 71.96% | 47,341 | 37,716 | 4,451 | 2018 年上半年项目出现停工,超过 6 个月且无复工迹象,按项目核算管理制度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 |
| 盐亭项目(一期) | 施工类 | 盐亭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20,000 | 2016 年 3 月 | 83.08% | 99,517 | 93,710 | 7,434 | 2017 年项目仍在积极推进中,2018 年初公司仍收到部分资金回款,认为风险可控,故 2017 年末计提减值。2018 年末项目未能完成 PPP 入库,按项目核算管理制度停工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 |
| 台江项目(注 1) | PPP 项目 |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受让方) | 14,315 | 2017 年 8 月 | - | - | - | 4,122 | 2017 年 12 月公司决策退出该项目,2018 年鉴于与业主方协商无实质进展,按项目核算管理制度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 |
| 河南灯杆通讯基站项目(注 2) | 施工类 | 河南谊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受让方) | 29,414 | 2015 年 9 月 | - | 32,922 | 19,511 | 3,643 | 按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减值 |

| | | | | | | | | | |
|-------------|-------|----------------------|------------|----------|---------------|--------|--------|-------|---|
| 大青沟项目（注3） | 施工类 | 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大庆龙华分公司 | 6,203 | 2017年8月 | 70% | - | - | 2,910 | 2018年由于环评原因项目停工并拆除，项目进入诉讼程序，单项计提减值。 |
| 乌兰察布项目 | PPP项目 |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7,934 | 2017年4月 | 一期完工进度94.5% | 15,324 | 11,953 | 2,854 | 2018年项目出现停工状态超过6个月，按项目核算管理制度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 |
| 南川项目（注4） | 施工类 | 山东鼎泰隆城市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受让方） | 22,063 | 2016年8月 | - | 19,385 | 12,816 | 2,850 | 按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减值 |
| 烟台一期 | 施工类 | 烟台德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300 | 2014年10月 | 100% | 6,123 | 3,623 | 2,121 | 业主方未按合同履行支付，并进入破产程序，相应计提减值。 |
| 临淄亮化工程 | 施工类 |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1,037 | 2016年11月 | 48% | 4,802 | 3,289 | 1,278 | 2018年项目出现停工状态超过6个月，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 |
| 商圣园项目 | 施工类 | 山东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500 | 2016年10月 | 65% | 3,705 | 2,593 | 1,268 | 按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减值 |
| 莱芜项目（注5） | 施工类 | 莱芜市城市管理局 | 框架协议金额为3亿元 | 2017年9月 | 业主方未对完工进度进行确认 | - | - | 1,206 | 2018年由于行政区划调整，项目停工并出现较大不确定性，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 |
| 六盘水钟山项目（一期） | 施工类 | 六盘水市钟山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9,200 | 2016年3月 | 100% | 7,344 | 5,577 | 1,132 | 2017年11月完成初验，因2018年正式验收及审价无进展，经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 |

注 1: 2017 年公司承接台江项目，于 2017 年三季度确认收入 4.05 亿元，由于政策变化等原因公司决策退出该项目，2017 年末冲回项目前期已确认的全部收入，并于 2018 年 4 月发布公告就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公告编号：临 2018-021）。2019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台江项目投入存货转让给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4,315 万元（含税），分二期收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0%，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60%。

注 2: 为尽快回笼资金，2017 年 12 月公司将河南灯杆通讯基站项目（完工进度为 57%）及相关的债权转让给河南谊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约定转让债权金额为 29,414 万元，扣除公司原应付河南谊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款 12,823 万元，河南谊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支付总额为 16,591 万元。截止 2019 年 5 月底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 12,142 万元，减值计提 3,643 万元。

注 3: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诉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科左后旗大青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案件目前已经法院审理终结，该案件涉及刑事犯罪。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1）中披露了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

注 4: 为尽快回笼资金，2017 年 12 月公司将南川项目（完工进度为 76%）转让给山东鼎泰隆城市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约定转让金额为 22,063 万元。截止 2019 年 5 月底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 9,490 万元，减值计提 2,847 万元。

注 5: 2017 年公司承接莱芜项目，由于山东省济南市行政区划调整，2018 年项目停工并出现较大不确定性，该项目历年尚未确认收入。截止 2019 年 5 月底项目工程施工存货余额为 1,199 万元，减值计提 1,199 万元。

上会回复：

公司根据 2017 年 10 月修订的《项目核算管理制度》中“工程成本的核算”相关规定对工程施工项目进行核算，对于工程施工项目的确认，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评估与工程施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对重要工程项目，检查实际发生工程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采购发票、出库单据、产品签收单据、货物三方对账单、工程量进度单等支持性文件，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 3) 结合主营业务成本，对重要的工程项目，采取抽样方式检查项目成本结转的方法，是否与公司会计政策一致，并一贯执行；
- 4) 采取抽样方式，对重要项目的分包商/施工方/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

证合同内容、合同金额、支付条款及已采购金额或已完工进度；

5) 选取重要项目进行现场实地查看，查看项目施工进展情况；

结论：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项目核算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于工程施工项目进行核算，我们未发现期末工程施工存在重大错报。

(二) 核实上述工程项目涉及的具体业务，以及以前年度相关收入、利润的真实性

回复：

历年确认收入和利润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项目共 14 个，公司根据完工进度确认工程施工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其中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已经监理方或业主方（发包方）确认。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参见上述（一）的回复。

另外，公司每年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报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上述工程项目确认的收入和利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其收入和利润是真实、准确的。

上会回复：

公司当期计提减值的工程项目主要涉及申安集团的 PPP 项目和其他建造工程项目，均为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开展的项目工程。针对这些工程项目业务，我们在 2015-2017 年报审计过程中针对建造合同收入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具体见问题 3/(一)的相关回复内容。

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工程项目在历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未发现重大错报。

(三) 我部在对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要求公司综合分析工程施工项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依据，公司认为不存在减值迹象。请公司结合上

述停工、未验收、未审价等情况的原因和出现时点，说明相关项目计提减值的确认时点是否恰当，以及未在以前年度计提而在 2018 年大额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历年确认收入和利润且 2018 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项目减值计提说明详见问题 8（一）回复中的列表。

2017 年，由于申安集团承接的部分工程项目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相关的工程项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0.5 亿元。

2018 年，受到 PPP 政策变化、融资受阻、业主方资金困难等因素持续影响，公司在 2017 年承接的 PPP 项目及部分施工类项目推进受阻，并出现停工、长期未验收、未审价等情况。公司一直努力与业主方商讨后续解决方案，但截止 2018 年底尚无进展，因此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 2018 年度根据工程项目出现的减值迹象，及时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因此，未在以前年度计提而在 2018 年大额计提工程项目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合理性，且计提减值的确认时点是恰当的。

上会回复：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修订了《项目核算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应予以重点进行风险管理的项目类型，包括：1）出现验收资料不全、工程质量等问题，且在项目完工后超过 6 个月仍无法达到收款必要条件的项目；2）工程中断 6 个月以上的项目。2017 年末，公司管理层按照上述原则对工程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 5,225.6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2018 年，由于受到国家 PPP 政策变化的影响，项目融资受阻，加上宏观经济放缓，景观照明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持续影响，公司较多工程项目推进受阻，并出现停工、未验收、未审价等情况。根据《项目核算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及时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工程施工项目计提了 4.37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计提跌价准备的工程项目，我们执行了相应审计程序，具体见问题 1/(三)

的相关回复内容。

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针对工程项目在 2018 年度计提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和《项目核算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错报。

（四）说明除上述项目外，剩余存货、应收账款等是否仍存在减值迹象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存货、应收款项等科目，公司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和出现的减值迹象，组织进行相应的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后续将持续跟踪项目进展及存货、应收款项可收回状况，视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正通过各种渠道积极推动历年项目问题的解决，一方面与项目业主方、分包单位商讨遗留问题的处理，制定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对部分项目拟通过合作、转让等方式进行盘活，争取提前收回资金。2019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已将台江项目投入存货转让给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公司将持续与相关方商讨进一步的项目盘活、合作、转让等事宜。

上会回复：

除上述工程施工项目外，2018 年度申安集团根据资产减值的相关政策，对其他有减值迹象的资产也分别实施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分别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我们在年审过程中，关注了上述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对于涉及的应收款项和存货（非项目部分）减值准备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具体见问题 1/(三)的相关回复内容。

结论：

公司已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和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对于减值准备计提的结果，我们未发现重大错报。

9、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核实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确认时点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及飞乐投资聘请金证通评估公司开展相关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工作，以及开展其他资产减值测试工作，结果如下：

(1) 公司对收购申安集团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结果

申安集团商誉是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申安集团时产生，为在收购日收购方支付的对价超过其享有被收购单位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

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申安集团照明工程及照明产品销售业务相关长期经营资产持续计量公允价值 20,093.38 万元 + 商誉金额 109,588.87 万元 = 129,682.25 万元

根据金证通评估公司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86 号），申安集团拥有的与商誉相关的照明工程及照明产品销售业务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9,600.00 万元。

鉴于申安集团照明工程及照明产品销售业务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远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将对收购申安集团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2) 飞乐投资对收购喜万年集团股权形成的商誉及商标减值测试结果

喜万年集团商誉是公司于 2015 年收购喜万年集团时产生，为在收购日收购方支付的对价超过其享有被收购单位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由于喜万年集团作为一个独立分部，因此无需将商誉再分配至集团的资产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喜万年集团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喜万年集团(Feilo Malta Limited 和 Feilo Exim Limited 模拟合并) 于飞乐投资合并报表层面的 2018 年年末

资产组净值 12,507.95 万欧元、商誉金额 6,123.9 万欧元，合计 18,631.85 万欧元。

根据金证通评估公司出具的《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Feilo Malta Limited 及 Feilo Exim Limited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66 号），喜万年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2,507.00 万欧元。

鉴于喜万年集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飞乐投资将对收购喜万年集团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3）存货、应收款项减值测试结果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a、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对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按照单个项目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d、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逐项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除喜万年集团外，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喜万年集团按逾期状态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d、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针对存货、应收账款等科目，公司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和出现的减值迹象，按上述方法组织进行相应的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 本年计提 | 本年转回 | 本年转销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合并范围变动 |
|---------|-----------|----------|----------|----------------|
| 坏账损失 | 21,446.61 | 1,318.25 | - | -12.31 |
| 其中：应收账款 | 18,529.33 | 1,314.85 | - | -15.17 |
| 其他应收款 | 1,961.18 | 3.40 | - | 2.27 |
| 长期应收款 | 956.10 | - | - | 0.59 |
| 存货跌价损失 | 57,630.25 | 2,508.54 | 1,724.69 | -160.03 |

由于宏观经济、所处行业、公司内部治理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发生减值迹象。公司参考中介机构评估结论，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商誉、资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均报经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批，并作为减值计提会计处理的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对商誉、资产进行了适时、适当的评估，不存在通过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上会回复：

根据飞乐音响管理层的回复，鉴于宏观经济、所处行业、公司内部治理等一系列因素的共同作用，公司调整了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修正了未来预期，导致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对商誉、资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我们在年审过程中，关注了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对于涉及资产减值的主要科目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商誉减值：见问题 1/(三)的相关回复内容。
- 2、存货跌价准备：见问题 1/(三)的相关回复内容。
- 3、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见问题 1/(三)的相关回复内容。
-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见问题 6 的相关回复内容。

结论：

公司 2018 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四、关于其他财务情况

10、根据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司近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大额流出，主要运用于各项目所在基地的厂房、机器设备等。此外，公司报告期末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20 亿元，公司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1046 万元，账面余额为 6604 万元。此外，公司 2016-2018 年年报中均披露存在部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申安集团房屋建筑物等。请补充披露：（1）上述项目的投资主体、项目名称、历年投入金额、形成资产的明细，包括投入金额、建筑面积、设备单价、区域分布、使用时间、使用现状、原值及折旧、减值情况等，说明是否形成了真实的资产；（2）请结合相关闲置资产的用途、年限和重置成本等，补充披露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3）未办妥产权证书建筑物的情况，包括面积、金额、未办妥权证的具体原因、目前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权证的相关风险以及是否涉及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上述项目的投资主体、项目名称、历年投入金额、形成资产的明细，包括投入金额、建筑面积、设备单价、区域分布、使用时间、使用现状、原值及折旧、减值情况等，说明是否形成了真实的资产；

回复：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整体规划布局，2015-2018 年持续对公司各基地的厂房基建以及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投资购建，也包括部分前期已建成项目的资金支付。同时根据照明产品市场细分，对部分市场需求大的产品，规划建设厂房及配套设备，投资形成了真实的房屋建筑及生产设备资产。以下为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投资主体 | 项目名称 | 形成资产的明细 | 建筑面积 m ² | 区域分布 | 投入使用时间 | 使用现状 | 原值 | 折旧 | 减值金额 | 15-18 年投入金额 |
|------|-------------------|------------------|------------------------|--------|------------------|------|---------|--------|-------|-------------|
| 四川基地 | 高亮度 LED 照明产业基地 | 机器设备-洗墙灯生产线 | - | 四川省什邡市 | 2015-2018 年 | 闲置 | 508.00 | 26.37 | 53.16 | 368.57 |
| | | 建筑房屋-厂房 | 8565.06 | 四川省什邡市 | 2015、2017-2018 年 | 部分闲置 | 695.47 | 48.17 | - | 671.69 |
| 河南基地 | 基地建设及车灯生产线配套 | 机器设备-车灯生产线等 | - | 河南省偃师市 | 2016-2017 年 | 部分闲置 | 1041.84 | 211.24 | 77.08 | 1110.68 |
| | | 建筑厂房-办公楼、生产车间等 | 35473.74 | 河南省偃师市 | 2016-2017 年 | 在用 | 6878.42 | 783.63 | 3.12 | 6366.11 |
| 辽宁基地 | 基地建设及检测设备配套 | 机器设备-检测设备 | - | 辽宁省盘锦市 | 2017 年 | 在用 | 134.32 | 13.72 | 21.21 | 120.13 |
| | | 建筑厂房-厂房 | 30140.35 | 辽宁省盘锦市 | 2017 年 | 在用 | 4222.31 | 162.10 | - | 3182.07 |
| 江西基地 | 高亮度 LED 照明示范工程 | 机器设备-面板灯生产设备 | - | 江西省进贤县 | 2015-2018 年 | 在用 | 287.20 | 52.76 | 18.43 | 157.28 |
| | | 建筑厂房-厂房 | 29842.20 | 江西省进贤县 | 2017 年 | 在用 | 1938.38 | 61.38 | - | 1280.46 |
| 湖北基地 | 光电子研发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机器设备-筒灯生产线 | - | 湖北省天门市 | 2015-2018 年 | 在用 | 297.38 | 60.05 | 17.11 | 287.63 |
| | | 建筑房屋-研发楼 | 12829.36 | 湖北省天门市 | 2015-2017 年 | 在用 | 1978.19 | 371.20 | - | 0.00 |
| 山东基地 | 基地建设及球泡/T8 生产线配套 | 机器设备-球泡及 T8 生产设备 | - | 山东省临邑县 | 2015、2017 年 | 闲置 | 751.97 | 173.23 | 74.06 | 390.73 |
| | | 建筑房屋-6 号车间 | 1179.51 | 山东省临邑县 | 2018 年 | 闲置 | 1019.51 | 9.34 | - | 816.69 |
| | | 建筑房屋-仓库 | 13003.70 | 山东省临邑县 | 2017 年 | 在用 | 984.49 | 43.67 | - | 705.63 |
| | | 建筑房屋-4#、 | 3727.48 | 山东省 | 2015 年 | 闲置 | 1350.11 | 283.26 | - | 269.80 |

| | | | | | | | | | | |
|-----|------|---------|----------|-----|-------|----|---------|--------|---|---------|
| | | 5#车间 | | 临邑县 | | | | | | |
| 匈牙利 | 周转中心 | 建筑房屋-仓库 | 46216.00 | 匈牙利 | 2016年 | 在用 | 5562.38 | 169.48 | - | 5562.38 |

(二) 请结合相关闲置资产的用途、年限和重置成本等，补充披露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公司报告期末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949 | 1,089 | 268 | 4,592 |
| 机器设备 | 5,676 | 2,922 | 775 | 1,979 |
| 家具用具 | 23 | 21 | 0 | 2 |
| 运输及电子设备 | 408 | 372 | 3 | 33 |
| 合计 | 12,055 | 4,403 | 1,046 | 6,606 |

上述闲置资产主要归属于申安集团。2018年，为保障和促进申安集团深化改革、转型发展顺利推进，妥善做好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高劳动生产率。申安集团进行了“减员瘦身”。公司对申安集团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部分基地业务同步调整，造成部分资产暂时处于闲置状态。

鉴于出现较大金额的资产闲置，公司聘请金证通评估公司对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出具的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0077号评估报告中各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结论，对比各项资产账面价值，2018年申安集团固定资产计提减值1,018.01万元，其中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790.87万元。

公司根据可回收金额对闲置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三) 未办妥产权证书建筑物的情况，包括面积、金额、未办妥权证的具体原因、目前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权证的相关风险以及是否涉及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建筑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面积m² | 金额 | 未办妥原因 | 目前办理进度 | 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权证的风险 | 是否涉及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
|----|-----------------|-----------|----------|---------------|--------|---------------|--------------|
| 1 | 河南基地自建房屋建筑物 | 35,473.74 | 4,797.81 | 工程款尚未结清，资料不齐全 | 正在协调中 | 否 | 是 |
| 2 | 辽宁基地房屋建筑物 | 30,140.35 | 3,940.90 | 消防待整改 | 正在协调中 | 否 | 是 |
| 3 | 四川基地房屋建筑物 | 34,662.82 | 2,847.64 | 消防待整改，资料不齐全 | 正在协调中 | 否 | 是 |
| 4 | 江西基地房屋建筑物 | 19,230.00 | 1,746.32 | 工程款尚未结清，资料不齐全 | 正在协调中 | 否 | 是 |
| 5 |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百旺家苑房屋 | 597.87 | 206.86 | 开发商房地产权证未取得 | 正在协调中 | 否 | 否 |
| 6 | “泊海美度”小区 5 号楼某室 | 133.74 | 148.21 | 对方暂时无法过户 | 正在协调中 | 是 | 否 |

上会回复：

1、对于闲置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我们在年审过程中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了解并测试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对重要固定资产进行监盘，检查固定资产的状况及本年度使用情况等；
- 3) 了解并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可收回金额测算方法和所作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并复核管理层聘请的相关估值专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4) 复核了此类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及相关会计处理；
- 5) 检查了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结论：

我们认为对于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重大错报。对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公司管理层已在财务报告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11、根据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及年报，公司 2017 年、2018 年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第一名均为 2 亿元，分别占各期预付款余额的 50.41%、79.14%，2017 年结算进度为 17.73%，预付款时间由 2017 年的 1 年以内、1-2 年变为 2018 年的 1-2 年、2-3 年。请补充披露：（1）公司向前述主体预付款项的内容、时点、形成背景、结算进度、是否计提减值、是否实际交付货物或提供劳务、是否符合相应合同约定，是否为关联方或与公司、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

其他方，相关合同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2) 说明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是，应充分提示风险并立即采取追讨措施。

回复：

(一) 公司向前述主体预付款项的内容、时点、形成背景、结算进度、是否计提减值、是否实际交付货物或提供劳务、是否符合相应合同约定，是否为关联方或与公司、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其他方，相关合同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

回复：

2016 年申安集团子公司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亚明”）与四川慈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盐亭嫫祖文化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与盐亭县城乡规划建设局签订了《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根据政府发出的该中标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四川亚明应先行支付不高于 2 亿元用于本项目拆迁补偿、环评咨询、可研咨询、规划、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预概算等，并计入盐亭项目总投资。四川亚明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支付 0.5 亿元，2017 年 1 月支付 1.5 亿元。

盐亭嫫祖文化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完工进度为 83.08%，目前处于停工状态，截至 2018 年末项目实际已收取资金 7,971.51 万元。经减值测试，截止 2018 年末该项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433.67 万元。

接受预付款主体不是公司关联方，相关资金不存在最终流向关联方的情况。

(二) 说明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是，应充分提示风险并立即采取追讨措施。

上述资金支付为项目前期费用支出，不构成资金占用。

12、根据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及年报，公司长期应收款 2018 年期末余额 9.22 亿元，主要为申安集团实施的分期收款的工程项目，截至 2017 年末上述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已达 100%，但部分项目存在结算、回款不及时的情况。请逐项披露上述项目最新的结算情况、回款进度、结算和回款不及时的原因及出现

时点、交易对手方等，是否存在停工、未验收、未审价等情况，是否存在后续资金回收风险及采取的措施。

回复：

公司长期应收款 2018 年期末余额 92,251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2018 年末涉及金额为 65,017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工进度 | 截止 2019 年 5 月底结算情况 | 截止 2019 年 5 月底余额 (注) | 最近回款时间 |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累计回款金额 | 结算和回款不及时出现时点及原因 | 项目现状及采取的措施 |
|----|-----------|----------------|----------------------|---------------------|--------------------|----------------------|-------------|----------------------|---------------------------------|----------------------------|
| 1 | 盘南项目及增补项目 | 六盘水盘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149,600 | 100% | 100,000 | 15,703 | 2018 年 12 月 | 84,297 | 正常 | 部分零星工程尚待整改中，公司将组织分包商尽快完成整改 |
| 2 | 枣庄项目（二期） | 滕州市城管局 | 16,000 | 100% | 16,000 | 10,082 | 2018 年 11 月 | 2,497 | 正常 | 正常项目 |
| 3 | 凯里路升级项目 | 凯里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9,584 | 已完工（获取业主进度单 79.34%） | 8,948 | 7,159 | 2019 年 2 月 | 547 | 2018 年 12 月； 业主方融资未到位，财政资金紧张 | 对方未按时付款，公司将加强催收 |
| | 凯里亮化项目 | 凯里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其中一期为 16,447） | 一期进度为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临邑项目 | 临邑公安局 | 13,741 | 100% | 13,741 | 5,120 | 2018年2月 | 3,759 | 正常 | 项目维修维护中，公司将尽快完成后续维修维护并积极催款 |
| 5 | 六盘水钟山区项目（一期） | 六盘水钟山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9,200 | 100% | 9,200 | 3,994 | - | - | 2017年11月完成初验，未达到结算时点 | 截至2018年末项目未完成终验、未审价，公司将积极推动项目验收及审价 |
| 6 | 枣庄项目 | 薛城区城管行政执法局 | 13,158 | 100% | 7,710 | 4,942 | 2018年2月 | 1,104 | 正常 | 正常项目 |
| 7 | 上海某大厦项目 | 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7,549 | 100% | 17,549 | 8,967 | 2019年4月 | 3,071 | 正常 | 正常项目 |
| | | 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7,578 | 100% | 17,578 | 8,749 | 2019年4月 | 2,153 | 正常 | |

注：余额为长期应收款-本金扣减未确认融资收益及长应收款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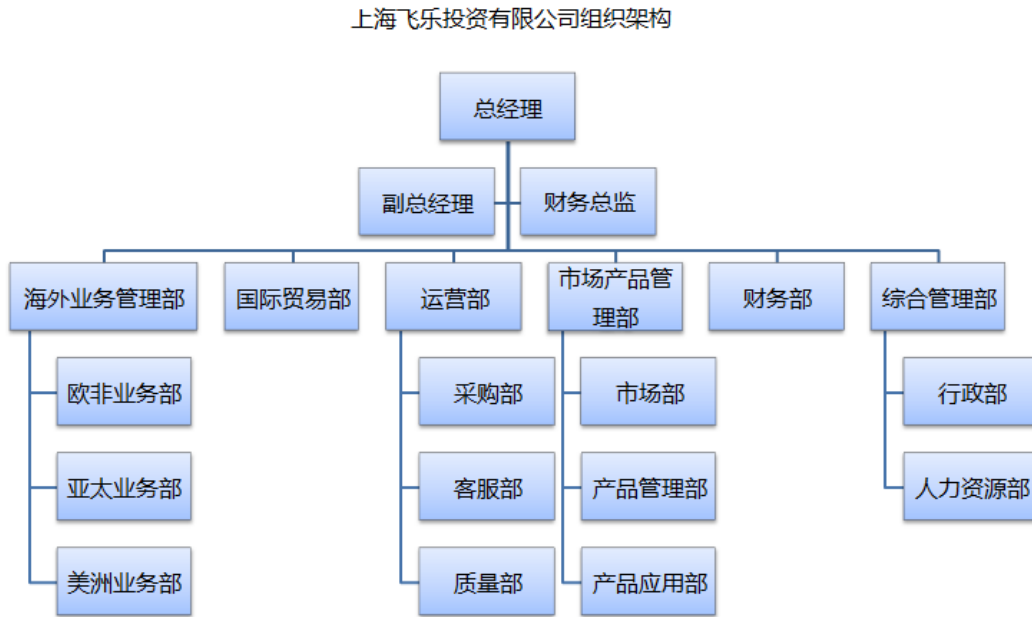
13、根据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司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为公司统一的海外业务平台，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管理、咨询等。2017年上海飞乐投资向杭州宇中采购LED灯管及灯泡，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87231.91元，公司为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请补充披露上海飞乐投资的组织架构、主营构成、经营模式，说明飞乐投资作为投资平台，从事日常采购业务的原因，以及是否

存在其他购销业务。

回复：

根据飞乐投资的更新营业执照显示，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

飞乐投资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的主营构成为产品出口销售收入。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进出口贸易，分为关联方贸易与非关联方贸易两类，其中关联方贸易为向喜万年集团、飞乐投资下属海外子公司供货；非关联方贸易为非喜万年集团品牌的飞乐投资本部自营国际贸易。

飞乐投资不仅是对外投资平台。如前文所述，飞乐投资的营业执照中包含“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的经营范围，飞乐投资也是飞乐音响的海外业务管理与运营平台。故而会有日常采购的需要。

2016年-2018年，飞乐投资自营贸易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自营贸易收入 | 13,468 | 19,894 | 14,030 |

| | | | |
|----------|-------|-------|-------|
| 其中：向非关联方 | 7,528 | 7,272 | 8,623 |
|----------|-------|-------|-------|

14、根据前期公告及年报，公司国内、国外涉诉案件分别达 42 例、40 例，累计涉案金额 3.8 亿元。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3452 万元，同比增长 100%，主要系未决诉讼增加所致。请补充披露：（1）相关预计负债涉及的诉讼案件，包括对象、金额、案由等，并说明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2）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后续业绩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预计负债涉及的诉讼案件，包括对象、金额、案由等，并说明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2018 年年报预计负债涉及到的案件共计 12 件，其中国内案件 2 件，国外案件 10 件。2018 年年报预计负债中未决诉讼的金额为 1,830.58 万元，其中国内案件金额 751.71 万元，国外案件金额 1,114.87 万元。具体诉讼对象、金额、案由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起诉(申请)方 | 应诉(被申请)方 |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 案由 | 进展情况 |
|--|------------------------------|------------|-------------------|-------|-------------------|
| 通辽市润峰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 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2,352.00 | 627.00 | 工程款纠纷 | 等待鉴定结果出来后开庭 |
| 江苏京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631.00 | 88.71 | 货款纠纷 | 等待二审法院开庭 |
| 孟昭祺 | 法国申安 INESA Europe | - | 39.24 | 劳动纠纷 | 案件审理中 |
|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 Feilo Sylvania Colombia S.A. | 62.00 | 60.23 | 罚款 | 本案现进入行政诉讼，等待下一次开庭 |
|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 Feilo Sylvania Colombia S.A. | 10.93 | 6.34 | 罚款 | 收到最终判决 |
| District Secretary of Environment | Feilo Sylvania Colombia S.A. | - | 33.29 | 罚款 | 等待最终决定 |
| Alvaro Cubillos USAQUEN and others | Feilo Sylvania Colombia S.A. | 212.45 | 56.40 | 劳动纠纷 | 等待听证日期的确定 |
| Edilson Alberto Duran Ortegon | Feilo Sylvania Colombia S.A. | 203.08 | 57.67 | 劳动纠纷 | 案件审理中 |
| German Yohanni Cifuentes Velandia | Feilo Sylvania Colombia S.A. | 260.09 | 69.29 | 劳动纠纷 | 案件审理中 |
| Mauricio Vargas Rodriguez | Feilo Sylvania Colombia S.A. | 510.03 | 107.35 | 劳动纠纷 | 等待听证日期的确定 |

| 起诉(申请)方 | 应诉(被申请)方 |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 案由 | 进展情况 |
|--|--|------------|-------------------|------|-------|
| Janssen's NV (now named Trafiroad NV) | Feilo Sylvania Lighting Belgium NV (formerly Havells Sylvania Lighting Belgium NV) | 267.12 | 329.59 | 质量纠纷 | 案件审理中 |
| Belgian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RSZ) | Feilo Sylvania Lighting Belgium NV (formerly Havells Sylvania Lighting Belgium NV) | 560.02 | 355.48 | 罚款 | 案件审理中 |

(二) 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后续业绩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请参见问题 14/（一）回复表格。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判断，2018 年年报预计负债中未决诉讼金额计提充分合理，与预计损失金额差异较小，对后续业绩影响不大。

2019 年 4 月 5 日、5 月 17 日和 6 月 13 日，公司三次发布累计诉讼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 29,906 万元，其中国内诉讼案件总金额人民币 26,386 万元，国外诉讼案件总金额人民币 3,52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发布诉讼进展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诉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科左后旗大青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审理终结，所诉讼案件目前已移交公安局，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1）。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公告。

上会回复：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3,452 万元，其中申安集团涉及 755 万元，飞投集团涉及 2,697 万元。

针对申安集团和飞投集团计提的预计负债，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获取涉诉案件的各项法律文书，了解案件情况；
- 2) 访谈公司的法务专员，了解各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

3) 选取涉诉金额较大的诉讼事项，向经办律师进行函证，询证未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和最新进展；

4) 了解形成预计负债的原因，并与管理层就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和充分计提进行讨论，以确定金额估计是否合理，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就飞投集团计提的预计负债，通过问卷形式了解组成部分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关注并评价其审计工作的恰当性；

6) 检查该等重大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结论：

我们认为，申安集团和飞乐投资计提的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重大错报。

15、年报披露，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2559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2353 万元，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请公司详细说明票据承兑方的信用风险，并结合应收票据的账龄，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2018 年年报披露中商业承兑汇票 2,353 万元，属于喜万年集团。喜万年集团以逾期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以上应收票据均未逾期，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上会回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喜万年集团应收票据余额为人民币 2,353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我们通过向组成部分会计师问询，了解其已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并获取了相关审计证据，具体如下：

1) 了解应收票据开立的背景；

2) 复核应收票据清单，确认是否逾期并检查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审计报告日应收票据均已收回，因此组成部分会计师对于该事项的结论是：认可管理层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评估结果。

结论：

我们认为组成部分会计师已经执行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并获取了相关的
审计证据,喜万年集团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